

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中心文件

宝高新财农经发〔2024〕164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衔接资金指标的通知

高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局：

根据高新区 2024 年预算安排及乡村振兴局《宝鸡高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》方案，现调减高新区财政中心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宝高新财农经发〔2024〕14 号）文件中区农业农村工作局预留财政资金部分 348.4 万元中的 201.375 万元，调增用于衔接资金项目见附表。请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及时和精准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列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505 - 生产发展。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

2024 年 9 月 30 日

抄送：档（二）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

2024 年 9 月 30 日印

附件：

宝鸡高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调整分配表

202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调减	调增	区级财政衔接资金用途	备注
1	天王镇	宝高新财农经发（2024）14号 201.375万元	51.09	天王镇曹家沟村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共 100 万元。	宝高新财农经发（2024）14 号提前下达 48.91 万，本次下达 51.09 万元
2	马营镇		19	马营镇黄家山村云岭柿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9 万元。	
3	磻溪镇		0.045	2024 年磻溪镇监测户发展产业持续补贴项目 0.045 万元。	
4	千河镇		101	千河镇三星村艾草加工厂项目资金 100 万元。 2024 年千河镇监测户发展产业持续补贴项目 1 万元。	
5	天王镇		0.152	2024 年天王镇监测户发展产业持续补贴项目 0.152 万元。	
6	钓渭镇		0.088	2024 年钓渭镇监测户发展产业持续补贴项目 0.088 万元。	
7	区农业农村局		30	2024 年水质监测专项费用 30 万元。	
合计			201.375		